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810	44,0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90)	(15,541)
毛利		5,320	28,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7	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	(31,62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092)	(39,251)
其他開支	5	-	(21,5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40)	(5,357)
財務成本		(176)	-
經營虧損		(12,406)	(69,012)
除稅前虧損	5	(12,406)	(69,012)
所得稅	6	(48)	(4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454)	(69,45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13	-	2,504
期內虧損		(12,454)	(66,9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54)	(67,86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5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2,454)	(65,3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594)
期內虧損		(12,454)	(66,95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23)	(1.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3)	(1.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4,888
使用權資產		4,7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30,898	35,78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3,308	3,512
預付款項		14,838	15,884
		<u>56,880</u>	<u>60,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2	1,856
應收貸款	9	17,154	191,471
應收貸款利息	9	980	9,9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04	16,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123	21,065
		<u>222,113</u>	<u>240,5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08	10,615
合約負債		387	800
應付稅項		878	830
租賃負債		2,714	–
		<u>14,687</u>	<u>12,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426</u>	<u>228,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306</u>	<u>288,3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69	–
資產淨值		<u>262,137</u>	<u>288,3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543	53,543
儲備		208,594	23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2,137</u>	<u>288,341</u>
權益總額		<u>262,137</u>	<u>288,3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報告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前，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獲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便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計入實質固定付款)之現值淨額。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該準則所述簡化過渡方法所准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新訂租賃準則所引致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各租賃資產所在地區或區域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健康服務業務
2. 借貸業務
3.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70</u>	<u>4,240</u>	<u>-</u>	<u>6,810</u>
分部(虧損)溢利	(7,241)	583	(36)	(6,694)
利息收益				161
未分配支出				(2,8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040)</u>
除稅前虧損				<u>(12,406)</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全部健康服務收益均於中國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全部健康服務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8,123</u>	<u>5,901</u>	<u>-</u>	<u>-</u>	<u>44,024</u>
分部(虧損)溢利	(31,414)	1,875	(74)	(302)	(29,915)
未分配收入					309
未分配支出					(12,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08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u>(448)</u>
除稅前虧損					<u>(69,01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	7,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4	3,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2,9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04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7,08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銀行利息收入	(161)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3,561	10,986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	46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9)
	48	44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所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54,285</u>	<u>5,309,6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454	65,35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50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2,454</u>	<u>67,8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均無假設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2,504,000港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5港仙。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37,978	42,863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448	10,448
減值虧損	(17,528)	(17,528)
	<u>30,898</u>	<u>35,783</u>

9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u>17,154</u>	<u>191,47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借予第三方本金總額約17,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71,000港元)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8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1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7,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256,000港元)連同相同第三方所產生應收利息約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64,000港元)獲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個別評估，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	92,209
181至365日	-	89,682
365日以上	17,154	9,580
	17,154	191,471

應收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利息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尚未到期應收貸款所累計之利息。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980	-
91至180日	-	2,054
181至365日	-	6,771
365日以上	-	1,099
	980	9,924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	97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72)	(77)
	19	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35	7,723
其他應收款項	5,050	8,460
	8,304	16,203

就健康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	6
91至180日	-	14
181至365日	19	-
	<u>19</u>	<u>-</u>
	19	20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6	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2	10,551
	<u>10,708</u>	<u>10,615</u>
	10,708	10,61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	63
91至180日	116	1
	<u>116</u>	<u>64</u>
	116	64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58,625	52,5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95,660</u>	<u>95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54,285</u>	<u>53,543</u>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中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以及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若干結餘，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而本集團之教育產品及相關業務已告終止。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財務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4.53%。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健康服務分部及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78.1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70%)。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服務分部及借貸分部。

中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2,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5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減少約81.40%。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並無出現上個中期期間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及(ii)健康服務業務之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減幅大於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所產生收益之減幅。

業務回顧及前景

健康服務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對於中國健康行業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及認識。於本期間，本集團不斷加強有關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之健康服務。

本集團目前於北京擁有一間專責統籌及進行核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發中心，以及於廣州擁有一間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生產檢測中心，故可為全國各地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根據此架構集中統籌其核心研究能力，務求提升其生產力及改善所提供服務。

中國政府有意改革醫療行業，藉推行新政策降低醫療成本。儘管本集團尚未確定其健康服務日後會否受到影響，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任何政策變動並調整其健康服務分部之業務策略。另一方面，踏足健康服務行業之競爭者或會增加，使競爭愈趨激烈。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專注於分銷商銷售，務求打入中國主要城市之市場。有關加強銷售策略由直接銷售至涵蓋分銷商銷售，將會短暫影響過渡期間來自健康服務之收益。此外，根據過往為醫院患者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經驗，本集團致力透過成為醫院的官方服務供應商以擴大現有銷售渠道，此舉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有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產品之種類以及提升及擴大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

同時，本集團亦會著重改善生物信息分析系統及臨床醫學解析系統，矢志成為專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提供既快捷又準確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擬加強與專家及醫院之合作以加深公眾對本集團之認識。

為向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有意專注透過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及購買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成本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2,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虧損為7,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10,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11,000,000港元以及薪金、工資及保險減少30,000,000港元，減幅大於毛利之減幅21,0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營業額4,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0港元)。於兩個期間的毛利均為100%，原因為借貸業務毋須財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本，對此項業務而言具有一定優勢。分部業績涵蓋分配自中央管理及行政成本的內部成本。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益，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憑藉借貸業務過往累積之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可增聘專業人士以加強合規性及風險控制，從而長期維持穩健之貸款組合。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買賣活動。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而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及確保本公司更有效營運，管理層繼續尋求適合本公司之新商機和投資項目。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徐學平先生、华云波先生及文偉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单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刘兴华先生、郑春雷先生及鄭振民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建基於董事會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並對重要性原則作出適當考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3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之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中國僱員享有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4,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7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有效運用庫務活動，務求令其核心業務可產生溢利。本集團進行庫務活動時，旨在提升盈餘現金回報，並協助此等核心業務暢順運作。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進行短期庫務活動，以有效管理盈餘現金。

所有附屬公司均須遵循本集團之庫務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已指定附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及借貸活動等若干短期庫務活動，該等活動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證券投資活動、基金投資活動及借貸活動將於考慮本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要後方始進行。本集團須不時檢討庫務活動及投資政策。

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極低，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動用其盈餘現金進行庫務活動。本集團預期庫務活動可產生潛在可觀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確認其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華云波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單華女士